

华泰财险附加指定第三方服务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条款使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投保人、保险人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可在理赔时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赔偿，具体赔偿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列明：

- （一） 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
- （二） 由保险人指定的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与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金额等值且匹配的专业服务。该专业服务在保险单中载明。若选择此赔偿方式，服务费用将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该第三方服务机构，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